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7.07 環署土字第 0990061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污染行為人為公司時，主管機關得命公司為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必要措施，並向公司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

主 旨：貴府函請釋示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「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，發現土壤、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、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，得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；對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8 款之應變必要措施，得命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、場所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，以減輕污染影響或必面污染擴大」。此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有明文，故只要符合要件，即得命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。此外，該條並無明文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時，得命公司之負責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實務工作辦理上，污染行為人通常為公司，惟囿於公司於法律上乃一獨立法人格，使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難以向污染行為人之負責人求償，另鑑於負責人通常利用污染行為獲取利益，為避免其藉由污染行為人之法人格「阻擋」其自身之污染整治責任，土污法因而增訂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使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得就相關費用逕向其負責人求償，以貫徹污染整治之責任。

三、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，現行土污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公法請求權僅有金錢給付之請求權，並無命其為特定行為之請求權，故目前僅能要求該廠區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人依第 7 條第 5 項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。

四、承前所述，要求○○公司之負責人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於法無據，故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尚屬無涉。